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JUN HOLDINGS LIMITED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36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買方(保華置業管理(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大連液力機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收購遼寧保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所有股權權益及擬進行交易；
- (b) 在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委員會授以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許可買賣之前提下，待完成協議批准公司之董事(「董事」)根據授出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400,000,000本公司的新股(「代價股份」)。特別授權乃附加於任何

現有授權或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之上，而不會損害或撤銷該等授權；

- (c) 配發及發行400,000,000股代價股入賬列為繳足的代價股份。根據特別授權准許代價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及
- (d) 除了孟廣寶先生，(根據該協議在擬進行之交易有利益,)任何一個或多個公司的董事代表本公司及落實授權簽署和執行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為並採取一切措施，並盡一切行為，事情在他/她認為可能有必要或需要落實和/或完整的或與擬在此交易有關(包括但限制，執行，修改，補充，交付，提交和實施任何進一步的文件或協議修訂的條款。]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繼偉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簽署並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回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18A樓，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如屬經負責人代表公司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設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相關聯名股份之次序中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方有權投票。
6. 股東特別大會之提呈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主席)、吳繼偉先生(行政總裁)及郭頌先生(副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